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4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